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景津环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5,492,31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1,224,089.71 元（含本期利息收入 2,810,547.38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 235,780,492.83 |

| | |
|---------------------|----------------|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57,360,524.70 |
|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 6,425.80 |
| 加：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 | 100,000,000.00 |
|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2,810,547.38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81,224,089.7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9年7月，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专户仅用作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资金余额（元）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 1612016519000013780 | 募集资金专户 | 125,171,710.36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 37050184610100000801 | 募集资金专户 | 134,543,264.37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 241639595920 | 募集资金专户 | 21,509,114.98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 229939595385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注销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 | | 281,224,089.7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36,267,054.78 元。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6,267,054.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均发表了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并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是否到期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终止日 | 实际收益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 万元 | 是 | 2019年9月27日 | 2020年3月25日 | 192.33 万元 | 3.90%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 4,936.00 万元，实际投资 4,402.7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89.20%。项目节余资金 5,330,668.04 元，取得利息收入 37,772.34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5,368,440.38 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4,512.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 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 4.2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517.17 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下发的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0】62 号环评批复。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 42,000.00 | 40,677.19 | 1,322.81 | 12,517.17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环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李雪斌



2021年4月1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8,549.2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736.0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335.26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0,749.6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5.41%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 是 | 19,550.00 | 19,550.00 | 19,550.00 | 200.00 | 7,214.74 | -12,335.26 | 36.90 | 已终止 | - | 不适用 | 是 |
| 2、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 | 无 | 18,307.85 | 18,844.69 | 18,844.69 | 3,690.81 | 5,494.05 | -13,350.64 | 29.15 | 2021 年 | - | 不适用 | 否 |
|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无 | 5,755.38 | 5,755.38 | 5,755.38 | 1,709.27 | 3,638.08 | -2,117.30 | 63.21 | 2021 年 | - | 不适用 | 否 |
| 4、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 已结项 | 4,936.00 | 4,936.00 | 4,936.00 | 135.98 | 4,402.79 | -533.21 | 89.20 | 2020 年 | 653.40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5、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 | 12,517.17 | 12,517.17 | - | - | - | - | - | 2022年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61,066.40 | 61,603.24 | 49,086.07 | 5,736.05 | 20,749.67 | -28,336.40 | 42.27 | | 653.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年置换已完结。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公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 4,936.00 万元，实际投资 4,402.7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89.20%。项目节余资金 5,330,668.04 元，取得利息收入 37,772.34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5,368,440.38 元。</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 536.84 万元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517.17 万元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p> <p>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后续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支撑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审慎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p>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 12,517.17 | 12,517.17 | 0.00 | 0.00 | 0.00 | 2022 年 | 0.00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517.17 | 12,517.17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p> <p>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4,512.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 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p> | | | | | | | | |

| | |
|------------------------|---|
| | <p>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